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货物类**

**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2)** [3](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3)** [1](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3)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4)** [1](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 \l "_Toc453956666)**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4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ZBC21HG11004）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3.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供货期**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水表采购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届满或累计货物结算总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先到为准），本合同自然终止。 | 本项目总价限价为：  人民币13275561.8元；  其中：  子包一总价限价：7965337.08元；  子包二总价限价：3317248.69元；  子包三总价限价：1992976.03元；  单价限价详见项目报价明细表。 |

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备注：项目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提供相关制造资历（需提供证明文件）。

6.3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具有专门的研究、测试或检测等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4 投标人所投远传水表须有基表和电子模块的生产能力，且所投远传水表的电子模块与基表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远传水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所投其他水表须有基表的生产能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6.5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且本次采购的水表类型必须包括在许可范围内。

6.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6.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6.8 《公平竞争承诺书》。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8.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8.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为了提高效率，投标人可先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打开](http://www.baochengdaili.com/downs.asp?ID=23)）”，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500.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5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1.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8日9：30-10:00

9.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0.1法定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baochengdaili.com）上公布。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20-37887429

邮政编码：511442

电邮：GZBCZB@163.com

网址：[http://baochengdaili.com](http://www.chinapsp.cn)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说明** | |
| 1.1 | 监管部门：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
| 1.2 |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本项目总价限价为：  人民币13275561.8元；  其中：  子包一总价限价：7965337.08元；  子包二总价限价：3317248.69元；  子包三总价限价：1992976.03元；  单价限价详见项目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确定三家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三个子包，每个子包设一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必须兼投但不可兼中。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子包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子包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子包三的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项目报价明细表，否则报价无效。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总价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各投标单位须在电子文档中提交EXCEL版本的汇总表以便验算。  各投标单位对不同子包同一产品报价需统一。  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每项货物的采购数量，供应商取得任务的数量以采购人审批确定。供应商对产品数量无支配权。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各项费用组成的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电话： 020-37887429 |
| **二、招标文件**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2.2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3.1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3.2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3.3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3.4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在2021年12月27日17:00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户  名：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21HG11004+项目简称，以便查询。**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3.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3.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4.2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5.1 | 评委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 ，若有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若无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 5.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评标原则：  本项目确定三家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三个子包，每个子包设一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必须兼投但不可兼中。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子包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子包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子包三的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 |
| 6.2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等）：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
|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
| 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子包一中标候选人、子包二中标候选人、子包三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供货期**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水表采购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届满或累计货物结算总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先到为准），本合同自然终止。 | 本项目总价限价为：  人民币13275561.8元；  其中：  子包一总价限价：7965337.08元；  子包二总价限价：3317248.69元；  子包三总价限价：1992976.03元；  单价限价详见项目报价明细表。 |

### **智能水表技术要求**

1. 智能水表组应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满足技术要求，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水表不得有任何损伤或缺陷，所有连接部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机加工表面的加工精度及配合公差应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管径范围为DN15mm、DN20mm、DN25mm、40mm、50mm、80mm、100mm、150mm、200mm之间。
2. 智能水表组采用分体结构设计，基表选用普通机械水表，基表数据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技术，远传模块的无线通讯方式选用NBIOT。配套远传模块的电子部分与基表各自独立组成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线束连接，远传模块和基表应可分别更换。考虑到日后在使用水表的过程中，并不能完全保证使用环境良好，供货厂家应能保证基表以及配套的远传模块在恶劣条件下可长期连续稳定工作。供货厂家应提供安装地点的NBIOT信号测试报告。
3. 对于国内产品厂家，智能水表必须提供有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评定报告。
4. 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下标准若有新版本颁布的，按最新版标准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
*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1991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
*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62《冷水水表》
* 《饮用水计量仪表材料卫生标准》
*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 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 CJ3064《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 GB5013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1996年颁布)
*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上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 **基表规格、功能及技术要求**

5.1基表具体参数技术要求

5.1.1智能水表的基表，DN15mm、DN20mm、DN25mm、DN40mm为旋翼式水表；DN50mm、DN80mm、100mm、150mm、200mm为垂直螺翼式水表；远传模块选用NB-IOT无线传输方式。

5.1.2公称直径：DN15mm、DN20mm、DN25mm、DN40mm、DN50mm、DN80mm、100mm、150mm、200mm之间

5.1.3量程比：DN15mm、DN20mm、DN25、DN40、要求R≥100，DN50、DN80要求R≥160，100mm、150mm、200mm求R≥200

5.1.4准确度等级：2级

5.1.5基表的参数常用流量Q3、过载流量Q4及量程比R值应高于等于下表对应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口径 | Q3（ m3/h） | Q2/Q1 | Q4/Q3 | 量程比R(Q3/Q1) |
| DN15 | 2.5 | 1.6 | 1.25 | 100 |
| DN20 | 4 | 100 |
| DN25 | 6.3 | 100 |
| DN40 | 16 | 100 |
| DN50 | 25 | 160 |
| DN80 | 63 | 160 |
| DN100 | 100 | 200 |
| DN150 | 250 | 200 |
| DN200 | 400 | 200 |

5.1.6水表和接管外观尺寸应符合规范要求。

5.1.7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盘长期清晰，数字示数非电子显示，精准至个位数。

5.1.8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m³的位数为≥5位，即量程为0m³～＋99999 m³，DN25、DN40表盘指针示值最小一位至少为0.001 m³，DN50、DN80表盘指针示值最小一位至少为0.01m³。

5.1.9在水表表盘上按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并标有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标志，所有水表均需根据要求加盖条形码或二维码，且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水表要有防护装置，具有效的封印和防拆，封印标志不易被破坏，能够有效防止未经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

5.1.10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0MPa。

5.1.11压力损失等级≦Δp63。

5.1.12供应商提供的智能水表防水等级：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5.1.13运行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0℃～55℃；

工作湿度≤100%；

智能水表要考虑能在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环境下使用运行，抗磁场干扰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5.1.14使用寿命：至少满足国家冷水水表检定规程要求的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质保期。

5.1.1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5.2基表表壳技术要求**

5.2.1基表外壳及相关连接件采用的材质应采用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球黑铸铁、黄铜或不锈钢。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通常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符合建设行业标准《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266-2008）》。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应抗内、外部腐蚀。

5.2.2壳体左右两侧有明显的口径、水流方向，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整体构造不影响质监局在线检测要求。

5.2.3为了提高水表计量性能，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按甲方设计更改表壳结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5.3水表配件技术要求

5.3.1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表必须配套接管、螺母、橡胶垫圈等水表配件。

5.3.2水表接管、螺母必须使用HPb59-1标准铜材红冲锻造材料使用40-2铅黄铜（ZCuZn40Pb2），铜含量不低于58%，铅含量不高于2.5%。

5.3.3水表接管内表面均应喷涂蓝色的防护材料，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滑，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气孔、漆块堆积、螺纹损伤等缺陷。接管承压等级MPA10，以1.6倍最大允许压力进行压力试验，历时1分钟无渗漏。

5.3.4接管的涉水部位和涉水防护材料应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不得污染水质，并符合GB/T 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能评价标准的浸泡试验要求。

5.3.5涂层厚度：应大于250μm；涂层硬度：压痕硬度应大于80；涂层附着力：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经划格试验应达到0级。

6、★NB-IOT远传模块技术要求

6.1 NB-IOT远传模块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方式，须能识别正向和反向流，分别独立计数，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不得影响质检部门在线检测。

6.2 DN15~DN20无磁发讯位至少为升（L）位,DN25-DN50无磁发讯位至少为10升（L）位，DN80无磁发讯位至少为100升（L）位须保证机电转换的准确率，六年内机电转换误差≦1m3，智能水表上传行度整数位与现场行度读数整数位要100%一致。（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3工作电源：NB-IOT模块必须使用内置通用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6年。

6.4工作温度：0℃～55℃。

6.5工作湿度：0%～100%，在40℃至少为93%。

6.6安装环境等级：C类

6.7电磁兼容等级：E1

6.8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0.001m³位

6.9使用寿命：可连续工作10年以上

6.10支持红外调试通信端口，可通过手持式近端红外设备调试NB-IOT模块。

6.11使用的NB-IOT芯片应达到华为认证或同等技术标准。

6.12水表投入使用后日上报成功率要≥99%，月上报成功率要≥99.9%（含补录），抄读准确率≥99.9%，水表年故障率≦0.5%。（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NB-IOT模块功能要求

7.1　NB-IOT模块上行通讯需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稳定、顺畅的通信运维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作备案确认）

7.2NB-IOT模块每30分钟进行一次水量行度采集自动记录历史数据，每日0时打包上传前一日所有的行度数据；数据包含每30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48个数据记录；如果通信中断无法上传成功，当与上位机的联系恢复时，自动上发未成功传送的历史数据，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打包补发，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打包补发。

数据上报消息要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周期上报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10秒，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为上报不成功时，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2次，最大可设置为4次。如需对上报机制进行调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7.3NB-IOT模块至少可存储30天的行度数据，当存储介质满载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遇到NB-IOT模块断电的情况，必须保证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避免数据丢失，以备查校验和补抄。

7.4NB-IOT模块支持CoAP协议，上下行数据传输规约中流量数据转换系数统一为1，数据传输的单位统一为，不再设置其他转换系数。按照招标人提供统一的Web Service数据上传服务接口，上传的数据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直接上传至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营抄系统。上传数据应至少具备但不限于具备记载与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营抄系统一致的永久编码、水表编码，以及水表行度、用户名称和地址、用水量、抄表日期、抄表状态等信息。

7.5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能对NB-IOT模块的程序增加必要的功能以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要求提供NB-IOT模块的配置和升级软件，可通过网络进行免费升级。

7.6NB-IOT模块可通过网络或手持式红外设备对水表表码、底数以及传输端口等参数进行设置。

7.6.1支持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式缺省值为1200 bps。

7.6.2具备红外扫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可进行抄读、数据存储、编程且能与平台通讯。

7.7无线智能水表具有以下的故障报警功能，相关的故障必须按甲方要求的代码形式上报：

7.7.1磁干扰报警：检测到电磁或磁铁干扰是进行自行报警当发生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一天上报一次时将报警信息跟水表数据一起上报。

7.7.2电子模块分离报警：水表电子模块与基表分离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一天上报一次时将报警信息跟水表数据一起上报。

7.7.3过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30分钟）持续流量＞过流报警阀值（默认Q4），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7.4反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30分钟）持续反流流量＞反流报警阀值（默认Q2），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一天上报一次时将报警信息跟水表数据一起上报。

7.7.5低电压报警：NB-IOT模块电池欠压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一天上报一次时将报警信息跟水表数据一起上报。

7.7.6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NB-IoT芯片进行时间校对。

7.8 需切换调整监测频率，满足我司夜间监测的要求。

8、防盗、防破解功能

8.1供应商提供的智能水表必须具有严密的外观设计，保证智能水表不能轻易拆解并装有铅封等显示被拆解破坏的标识。

8.2数据加密采用128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加密、解密算法，供应商应保证设备所测量和存储的数据不能被破解修改，远传模块配套的手持式调试设备不得提供予甲方以外的人员。

8.3水表铭牌上的表码和远传模块中存储、上传的识别码必须一致，并作为系统中识别智能水表的标志，水表表码要按照甲方所定规范编制。

8.4 水表基表的表盘以及远传模块外壳要有甲方专有的标识，按要求甲方要求印制保存有定制信息的二维码。

★9、首次检定

9.1 供方所提供的作为智能水表基表，供方需送往甲方所在地（广州市）法定强制检定计量机构进行强检，检定合格后，再由供方送至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入仓，送检的运输、装卸、包装以及入仓等工作及费用由供方负责。

9.2 智能水表在送往计量机构检定时，供方负责拆除智能水表的外包装，确保强检机构的检定流程不受干扰和阻碍。

9.3智能水表的检定证书由保存留底。

★10、水表验收

供方签署合同后正式供表前，要将符合上述招标技术要求的水表样品提供到甲方进行首次验收，由甲方确认供方提交过来的水表样品符合上述技术要求后再正式批量提供水表。

正式供表后供方将检定合格后的水表送至甲方后，由甲方按照本技术要求对水表进行技术验收。若没达到本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处理，由供方重新供应符合技术要求和强检合格的产品，期间所产生所有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1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1.1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在安装、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11.2负责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11.3满足上述要求后，对设备及系统进行验收。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后，供方实行6年的智能水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质保期内由供方负责NB-IOT模块的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供方提供的无线远传装置应使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并包含6年质保期间的通信资费。用于质保更换的备件费用以及通讯资费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另外计算。

★11.4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方免费技术服务和更换，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11.5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协同甲方到现场确认后，对该故障水表进行整表更换。用于更换的水表由供方提供并必须按要求送检，且出具检验报告。故障的水表将由甲方分批次送回供方进行检修。

★11.5供方须须保证24小时在广州有2个及以上维修人员负责专业维修。安装后供方须负责进行通讯调试，如果设备发生故障，甲方无法解决，供方接到甲方方通知的12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供方在接到甲方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2.售后约定

甲方在水表安装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时间的使用期内，若发现水表投入使用后不满足：日上报成功率要≥99%，月上报成功率要≥99.9%（含补录），抄读准确率≥99.9%，水表年故障率≦0.5%等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值30%，商务分值20%，价格分值50%。**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4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5 | 有提供开标一览表及项目报价明细表的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商务、技术评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子项** | | **权重** |
| --- | --- | --- | --- |
| 技术分  （30分） | 校验能力（4分） | 对投标人具有的校验设备装置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第一名至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至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至第六名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校验设备装置不得分。  注：1、所提供的校验设备装置需为市级或以上计量院标定器具，并出具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算。  2、如出现排名并列的情况，不占用后续的名次。 | 4分 |
| 设备性能及参数指标（6分） | 1、对投标人拟供水表的性能及参数指标进行横向比较，  水表性能及参数指标优越、计量精度最高得3分；  水表性能及参数指标较优越、计量精度一般得2分；  水表性能及参数指标一般、计量精度较差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水表“型式评价报告”（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须为投标人生产制造），每提供一种口径水表的“型式评价报告”得0.5分 共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水表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可以制造1级准确度的水表产品或“Q3/Q1”指标≥R500水表产品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售后方案 | (1)按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零部件提供时间等）、违约承诺、设备巡检与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å  方案对比最优得6 分；  方案对比良好得4 分；  方案对比一般得2 分。  (2)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办事机构及拥有储备仓库的得1分，其他或不能提供得0分(见注①)；  (3)投标人在广东省办事机构的具有专业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队伍情况的，得1分，其他或不能提供得0分（见注②）。  注①：同时提供办事机构及仓库的租赁证明、租赁发票或产权证明；  注②：技术服务人员证明：需加盖固定办事机构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8分 |
| 数据兼容性 | 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的抄表平台、抄表网关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承诺本次招标水表采集的数据可直接发送招标人指定系统，不得外泄、使用的，得2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分 |
| 生产设备的配置情况 | 生产设备设施、制造工艺的先进性，质量检测设备及质量管控措施，须提供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数控机床、水表机芯自动装配线、流水线）、水表检定装置和校验台的实物清晰照片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以及生产、检验车间实景清晰照片（照片须附详细介绍说明，对生产能力、设备先进性、自动化程度、工艺流程、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评为优秀得10分：生产能力强、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控制严格，质检手段完善。  评为良好得7分：生产能力一般、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一般、具备一定工艺流程控制能力。  评为一般得4分：生产能力较小、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未有相应工艺流程控制措施。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可溯源的产品生产批号，并提供可追溯生产批号的系统资料。若无提供则不得评为优秀。 | 10分 |
| 商务分  （20分） | NBIOT无线远传水表业绩证明 | 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水表（含制造商或经销商）近三年与国内省会级、直辖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广东省供水行业内公共供水企业（不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签订含有NBIOT无线远传水表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的业绩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业绩证明有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形式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1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产品任一口径材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或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同时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5产品任一口径获得了省级或以上资质的疾控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所有检验结果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或CJ 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要求。  6投标人的NB-IoT产品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得1分，其余不得分。  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商务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

|  |  |
| --- | --- |
| 价格评分（50分） | 1.本项目的评审参考价计算设置有效报价区间，区间范围为最高限价的85%至最高限价之间。 2.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有效报价的最高价和一个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后，取在有效报价区间中余下的有效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3.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2-5名时，取在有效报价区间中的有效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4.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等于1名时，其报价将作为评审参考价，其价格分得分为50分。 5.若所有意向供应方的项目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85%的，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审参考价： ①　如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余下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②　如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6.当项目报价等于评审参考价时得50分，项目报价每高于评审参考价1%（不足1%部分按比例进行扣分），扣1分，每低于评审参考价1%（不足1%部分按比例进行扣分），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函（见格式1） |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见格式2） |  |  |  |  |
|  | 承诺函（见格式3） |  |  |  |  |
| 4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格式4）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5、6） |  |  |  |  |
| 6 |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7 |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提供相关制造资历（需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8 |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专门的研究、测试或检测等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9 | 投标人所投远传水表的生产厂家须有基表和电子模块的生产能力，且所投远传水表的电子模块与基表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远传水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所投其他水表须有基表的生产能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  |  |  |
| 10 |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且本次采购的水表类型必须包括在许可范围内 |  |  |  |  |
| 11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提供相关声明文件。 |  |  |  |  |
| 1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见格式14）。 |  |  |  |  |
| 11 | **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明细表（见格式7）**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见格式8）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9） |  |  |  |  |
| 2 | NBIOT无线远传水表业绩证明（格式自定） |  |  |  |  |
| 3 | 所投产品证书或证明（格式自定） |  |  |  |  |
| 4 | 企业实力（格式自定） |  |  |  |  |
| 5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见格式10） |  |  |  |  |
| 6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见格式11） |  |  |  |  |
| 7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见格式12） |  |  |  |  |
| 8 | 信用记录承诺函（见格式13） |  |  |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投标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此表须另附在开标小信封中。）**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资格声明**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自愿响应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xxx；

3.我方在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承诺函

本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项目（交易编号：）的投标人。如本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供应方，承诺按采购方提交的合同版本来签署《采购合同》。

附件：《采购合同》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7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供货期** |
|  | 小写：  大写： |  |

**说明：1、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项目报价明细表，否则报价无效。**

1. **各投标单位须在电子文档中提交EXCEL版本的汇总表以便验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 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限价 | 含税总价限价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NBIOT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子包一） | DN15 | 台 | 900 | **342.71** | 308439 |  |  |  |
| DN20 | 台 | 15600 | **356.96** | 5568576 |  |  |  |
| DN25 | 台 | 240 | **430.67** | 103360.8 |  |  |  |
| DN40 | 台 | 120 | **1105.17** | 132620.4 |  |  |  |
| DN50 | 台 | 120 | **2742.33** | 329079.6 |  |  |  |
| DN80 | 台 | 120 | **3142.13** | 377055.6 |  |  |  |
| DN100 | 台 | 210 | **3117.90** | 654759 |  |  |  |
| DN150 | 台 | 72 | **4158.39** | 299404.08 |  |  |  |
| DN200 | 台 | 30 | **6401.42** | 192042.6 |  |  |  |
| 子包一总价限价 | | | | | 7965337.08元 | | | |
| 子包一总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限价 | 含税总价限价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NBIOT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子包二） | DN15 | 台 | 375 | **342.71** | 128516.25 |  |  |  |
| DN20 | 台 | 6500 | **356.96** | 2320240 |  |  |  |
| DN25 | 台 | 100 | **430.67** | 43067 |  |  |  |
| DN40 | 台 | 50 | **1105.17** | 55258.5 |  |  |  |
| DN50 | 台 | 50 | **2742.33** | 137116.5 |  |  |  |
| DN80 | 台 | 50 | **3142.13** | 157106.5 |  |  |  |
| DN100 | 台 | 88 | **3117.90** | 274375.2 |  |  |  |
| DN150 | 台 | 30 | **4158.39** | 124751.7 |  |  |  |
| DN200 | 台 | 12 | **6401.42** | 76817.04 |  |  |  |
| 子包二总价限价 | | | | | 3317248.69元 | | | |
| 子包二总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限价 | 含税总价限价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NBIOT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子包三） | DN15 | 台 | 225 | **342.71** | 77109.75 |  |  |  |
| DN20 | 台 | 3900 | **356.96** | 1392144 |  |  |  |
| DN25 | 台 | 60 | **430.67** | 25840.2 |  |  |  |
| DN40 | 台 | 30 | **1105.17** | 33155.1 |  |  |  |
| DN50 | 台 | 30 | **2742.33** | 82269.9 |  |  |  |
| DN80 | 台 | 30 | **3142.13** | 94263.9 |  |  |  |
| DN100 | 台 | 52 | **3117.90** | 162130.8 |  |  |  |
| DN150 | 台 | 18 | **4158.39** | 74851.02 |  |  |  |
| DN200 | 台 | 8 | **6401.42** | 51211.36 |  |  |  |
| 子包三总价限价 | | | | | 1992976.03元 | | | |
| 子包三总价报价 | | | | |  | | | |
| 本项目总价限价 | | | | | 13275561.8 元 | | | |
| 本项目总价报价 | | | | |  | | | |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项目报价明细表，否则报价无效。**
2. **各投标单位所报单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报价明细表的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3. **各投标单位须在电子文档中提交EXCEL版本的汇总表以便验算。**
4. **各投标单位对不同子包同一产品报价需统一。**
5. **本项目采购人不承诺每项货物的采购数量，供应商取得任务的数量以采购人审批确定。供应商对产品数量无支配权。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格式8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校验能力；（详见 页）**
2. **设备性能与参数指标；（详见 页）**
3. **售后方案；（详见 页）**
4. **数据兼容性；（详见 页）**
5. **生产设备的配置情况；（详见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10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HG110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智能水表技术要求**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11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1 | 以下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带“★”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同响应。
3. “差异”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2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GZBC21HG1100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13

##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http://mail.163.com/js6/read/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5%AC%E7%A4%BA%E5%AD%98%E5%9C%A8%E4%B8%8D%E8%89%AF%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3%80%82)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1.2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2.1“招标人”**指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甲方**”、“**需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采购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合同签订单位”为“**买方**”、“**甲方**”、“**需方**”。

**1.2.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依法成立的中国国内厂商或代理商。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乙方**”、“**供方**”、**“承包人/商”**。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投标人”为“**卖方**”、“**乙方**”、“**供方**”、**“承包人/商”**。

1.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0年第61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2. 符合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项目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关于关联企业**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余额，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确定三家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三个子包，每个子包设一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必须兼投但不可兼中。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自动成为子包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子包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子包三的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质疑与回复**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有效期限为：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 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方与供应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评审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等）**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单位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

1、采购货物类型：按照《合同附件1》内列示的类型采购，不在列示之内的不属本项目采购范围；

2、货物价格及参数：价格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1》，关键技术参数详细参阅招标文件。

3、采购数量：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批（次）订货清单及数量，订货清单须有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为有效。乙方须按订货清单供货。（实际采购量按甲方需求确定，不受报价表中数量限制）。

4、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4.1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最新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货物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按较严的标准执行。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

4.2生产厂家：

**二、供货期：**12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货期届满或累计货物结算总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先到为准），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含 %增值税，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本合同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含税总价。

2、本合同项下货物含税单价已包含材料费、人工制造费、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装卸、质保金、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质保期保障、不可预见费等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除按货物单价及数量向乙方计付货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4、结算价格：

4.1按照《价格明细表》（合同附件1）内列示单价进行结算。

4.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单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3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结算单价作出相应调整外，结算单价不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出调整。

5、付款方式：不设预付款，每月按实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1-10 日对上个月的送货量进行清点核实，合同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送货量结算。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有关结算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上月应付货款全额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帐户名：

帐号：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直至乙方补齐所有请款资料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名称、发票开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交

1.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至甲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广州市增城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上款约定缴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交付；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20000.00元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20000.00元，乙方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1合同终止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在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甲方于4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须无息退回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货物的包装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乙方需确保包装质量，在甲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六、交货**

1、交货方法及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并完成卸货，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时间：实际采购数量根据甲方工程需要分批向乙方下单，乙方按合同约定条款供货。甲方下单后，乙方应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全部供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下单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向乙方发出订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货清单1小时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予以确认，并按订货清单的送货时间按时交货（乙方应于送货前12小时内向甲方发出发货通知，以便甲方作好收货准备）。

**七、运输**

1、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由此引起的路桥加固、损毁后修复、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应对车辆和驾驶人员购买法定保险和强制保险，做到运输车辆、驾驶员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驾驶人员严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运输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条款。白天行车时，悬挂标志旗；夜间行车和停车休息时装设标志灯。卸货时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安全生产条款，卸货完成后马上离开，不得在厂区或工地内停留。

4、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需选择适合的停车区域（不得靠近甲方厂房、居民区等地方威胁公共安全），并在车辆四周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如警戒带、护栏、标识灯等），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还应向甲方报告相应情况。

5、运输车辆依法改装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带来的不便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亦不得据此延误交货期。

**八、验收**

1、货物到现场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及数量进行验收。货到现场时，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初验，甲方初验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所送货物未达到本合同和订货清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乙方授权代表未配合甲方进行货物初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货物的初验意见及处理意见。

2、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等。

3、货物性能、质量的鉴定：乙方提供之货物（包括配件）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规定。货物的性能质量以交货地国家认可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后，有权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抽样检验（如物理性能、材质检验），如检验不及格，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完整无损的、未曾作任何用途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述的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甲方接受货物后，在拆除包装后、使用前发现破损或损耗的，或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使用前发现有损坏的，甲方有权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属乙方原因（包括运输）的，由乙方在3天内无偿更换。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异议并同意无偿更换，货物更换前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负责。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6、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不超过6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物理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1、乙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六年，均自甲方接收当批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免费（甲方人为故意损坏引起的情形除外）。

2、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质保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更换人工及材料等费用）；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在3天内提供更换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修或更换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追索。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有权只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给乙方，维修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发生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相应延长质保期。

5、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中心）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属于乙方质量责任，乙方须对因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合同解除前所供的货物，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十、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并交付甲方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3、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必须是所供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家（即所供货物必须在乙方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不得提供贴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对所提供之货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及不存在侵害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情况。如因甲方购买乙方货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如甲方因此须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后向乙方追偿。

**十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物理性能、材质检验），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可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一次，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及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交货部分影响整批（次）货物使用的，则乙方须按整批（次）货物货款20%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30个日历天以上（含3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及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瑕疵、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达标、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更换，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货物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于乙方供应货物质量责任事故（如货物析出物质污染水质，出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等），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更换、修复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须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后向乙方追偿。

8、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下一年度的采购、招标活动，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管理“三问七不准”。乙方未能遵守法律法规或安全生产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货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自收到催款通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3‰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上限。

**十四、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故障须抢修，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抢修完成。在接到甲方其它需求通知时，需做到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达到甲方需求为止。所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不限于水量损失）及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金额支付赔偿。如乙方未能于限时内答复或到达现场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上述情况出现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它约定**

1、若甲方人员有索贿或其他不公行为，乙方有权举报。

2、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抵扣。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者没有货款抵扣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不足部分。

3、甲方委派 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4、乙方委派 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的工作。

5、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为：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为：

甲乙双方应按上述地址向对方送达有关信函文件。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均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上述地址为通信地址，因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错误导致另一方的信函文件无法或及时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地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

9、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价格明细表；

附件2-技术要求；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